

## 销售服务合同

甲方

名称：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东方滨江大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滨江大道 2727 号

乙方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会议中心 15 层

乙方假座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滨江大酒店举办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项活动预计消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6000 元。

其中 客房：366000 元人民币  
 会场：1000000 元人民币  
 餐饮：150000 人民币

2、 乙方应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向甲方支付 1200000 元作为本项活动预付款。

付款方式为： 现金（或等值外币）  支票  信用卡  转帐

帐户名称：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东方滨江大酒店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人民币帐户：	096819-216085258810001
美元帐户：	096819-216085258832001
银行交换代码：	CMBCCNBS051

- 3、 如甲方未在约定日期内收到预付款，视为订单撤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活动定金。恢复预定的，甲方有权在收到预付款后视当时客房与场地情况，双方可协商签订变更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 4、 活动完毕后，甲方将把所有由乙方指定授权人签字的帐单都转入总帐内。会议结束当天，甲方将会提供消费明细帐单，经由乙方签字确认后，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合法足额发票，经乙方财务人员核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有效信用卡或银行票据结清余款，定金及预付款凭相应单据予以冲抵。

### 二、 服务事项

#### (一) 客房

客房类型 代码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单价(元)	合计(元)
高级园景 房双床	10	10	10	10	60	60	1000/间	160000

高级江景房大床					60	60	1300/间	156000
套房					10	10	2500/间	50000

- 1、以上为每晚每间的房间价格。房价免收 15%服务费。
- 2、以上价格可供单人或双人入住，并含一份或双份1楼滨江厅每日的中西式自助早餐。
- 3、对于每个加床我们将加收人民币 350 元/晚，早餐每天人民币 188+15%元。
- 4、房间上网费用免费。

### (二) 预订确认

#### 1、团队到达15天之前

请向甲方提供一份初步的住客名单。在此时若减少**10%**的客房房夜预订数量将不收取违约金。超过**10%**之外的客房取消，每间所取消的客房都将会被要求支付一天的房费作为违约金。甲方将会取消这些客房的预订。

#### 2、团队到达7天之前

最终的决定。此时甲方需得到最终的住客名单及所有信用卡资料，此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客房房夜数减少和取消，每间所取消的客房都将会被要求支付全部预订天数的房费作为违约金。

- 3、自上述最终确定之后，发生的住房、住客减少和退房，甲方不再退还订房费，作为违约补偿金。
- 4、甲方将提供自费客人预订单，并根据预订及时做出确认。如果预订单由乙方自己准备，请根据甲方的格式要求尽早提供，以便甲方得到完整预订信息。

### (三) 会场及餐饮安排

#### 会议要求

日期	时间	地点	预计人数	布置	场租
10/23	0800-1800	上海厅	--	搭建	<b>RMB 1000000</b>
10/24	0800-1800	上海厅	--	搭建	
10/25	0800-1800	上海厅	--	搭建	
10/26	1300-1800	上海厅	500	展示	
备注	门厅处鲜花布置签到台、会议厅讲台。 提供 7 楼贵宾休息室。				

- 1、乙方应预先将布置计划书、会场效果图交甲方确认。需甲方帮助制作条幅、背景板进行舞台布置等事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明示制作的内容要求，并收取相应费用。
- 2、进场时间为 9 月 16 日上海厅活动结束后。

#### 餐饮要求

日期	时间	地点	保证人数	布置	价格
10/25	1800-2000	滨江厅	待定	自助晚餐	RMB 250/人
10/25	1800-2000	欧洲厅	待定	圆桌晚宴	RMB 400/人
10/26	1200-1400	欧洲厅	待定	自助午餐	RMB 250/人
10/26	1800-2000	上海厅	300	圆桌晚宴	RMB 500/人
10/26	1800-2000	欧洲厅	待定	圆桌晚宴	RMB 400/人
					<b>RMB 150000</b>

\*保证人数

- 1、乙方实到人数不到保证人数，甲方将根据保证人数计费，如实到人数超过保证人数，甲方则根据实到人数计费。
- 2、乙方在宴席开始前 8 小时内提出增加就餐人数的，甲方有权对菜单及服务内容作适当变动并向乙方加收 20% 的加急费。

三、 其他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规格、要求提供服务。
- 2、乙方应按约定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餐具，如造成短少或损毁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违约责任

1、取消和延期的约定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取消或部分取消合同，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数额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取消通知日起以会议和餐饮活动费用为基础分段计算。

如部分或整个活动取消或延期，甲方将按以下时间表不同程度收取相应违约金：

- 1) 活动开始前 7 天内通知取消或延期的，酒店将收取全部活动金额的 90%。
  - 2) 如乙方必须推迟举办活动的，在乙方按以上条款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期举办活动。
  - 3) 如延期后，如因档期或其它原因，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要求的场地或服务，甲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乙方仍应不延迟地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5) 任何一方提出因故变动本项活动时间的，双方可协商签订变更合同；如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提出方承担。
- 2、乙方如延迟交付活动余款的，按每日 0.05 % 支付违约金。
  - 3、合同的变更  
双方约定的服务事由如有变更，应在活动开始之 3 天前与对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 4、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按法律规定作免责解除，必要时另签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纠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上海市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特别提示：

- 公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申报提示：

乙方举办的活动，若有以下情形的，须向相关部门（工商、城管、公安大型活动办公室等）申报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批后方可举办：

- 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展览、展销、庆典、会议等）。
  - 邀请当今时尚或对社会具有影响力的嘉宾参加的活动（明星、艺人、时势人物等）。
-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须对该活动的安全负责。若因人员规模、消防安全等原因，造成乙方活动受到影响或有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为确保活动安全进行，乙方参会（展）人数最高限额应当按照《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有效控制人员数量，严禁超员失控的情况发生。

#### 七、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需变更、需确认事项，均由合同双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认定；如需另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由原单位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
- 2、本合同附件所列内容经双方认定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东方滨江大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王中杰  
职位：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电话：50370000\*6133  
传真：(8621) 50370045  
电子邮件：wzj@shicc.net

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郭一峰  
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总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及消防须知

- 1、所有展示、展览及会议搭建布置须符合甲方场馆相关安全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安全条例和《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 2、乙方须确保带至甲方场馆的展示品、会议用品及设施设备等不能对甲方场馆造成损失及破坏，不对各类人员造成安全伤害。否则，所引起的损失、破坏及伤害均由乙方负全责。
-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甲方场地举办活动时的乙方公共及私有财产、财物的保险，乙方应独立承担业务中断、财产损失损坏的保险。
- 4、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不得携带国家严令的违禁物和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品。
- 5、乙方在甲方场地举办活动，必须确保甲方场馆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的畅通，严禁阻挡甲方场馆的消防设施设备。
- 6、乙方展览及会议活动期间，甲方安保部将协助支持，但不包括在展区或会场内的设立安保。
- 7、乙方活动所需要的承包商、搭建商，需是具备行业资质的企业，搭建商须严格遵守甲方“场馆安全施工责任书”所规定的要求，确认后方可进场搭建。  
乙方须督促其供应商切实履行“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安全责任保证书”所述规定，否则因违规所引起的损失、破坏及伤害，乙方将负连带责任。
- 8、乙方在举办会议或展览活动时，其发放的活动资料和礼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特别是发放贵重礼品时，建议乙方验明参会人员的身份和相关信息，若有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9、乙方工作人员和参会人员在活动期间，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私人物品，若有损失，自行负责。
- 10、甲方将不负责客户资料及礼品的摆放及保管。如乙方会议资料及礼品较多，或需提前运至场馆，须另外租用堆放资料的场馆。物品抵达，请与会议现场服务部联系租用运送物品的专门推车。
- 11、乙方物品出入甲方场地，应提供带入设备的清单，并在离去时开具甲方场馆物品出门证，经甲方核查方可离去。
- 12、甲方禁止食物（包括盒饭、饮料、水果等）入场。
- 13、严禁在场馆外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场馆内使用明火。
- 14、会场内禁止吸烟。
- 15、为了避免散场时车辆拥堵，请事先向甲方提出停车位要求。

**确认已了解以上内容**

公司：全国轨道交通协会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